

##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2月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原蕊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和审议批准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符合相关规定及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募集资金现金收益，有利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也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1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票：3 票，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2 月 11 日